

六盘水市教育局  
六盘水市财政局  
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盘水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六盘水教通〔2023〕44号

关于对《六盘水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  
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有关事项进行明确的通知

各市（特区、区）教育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六盘水师范学院、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原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六盘水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市财教〔2012〕29 号），由于各种原因，政策一直未执行，为切实落实市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分步兑现学费补偿代偿政策。为稳步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分两年兑现。其中：

2023 年，兑现 2006—2008 年参加“五大项目”以及 2009 年—2017 年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申报时间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2023 年 8 月 31 日结束，逾期不再受理。

2024 年，兑现 2018 年—2020 年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申报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3 月 31 日结束，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市（特区、区）教育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属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落实，加强宣传引导，积极组织符合政策的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学费补偿，对提交申请的毕业生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28日

